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hejiang Cangnan Instru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43)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
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已於2021年2月5日召開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以最低每H股22.00港元的指示性要約價格(「指示性要約價格」)回購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H股(「H股」)(「可能股份回購要約」)。該等指示性要約價格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地方主管部門的要求披露的。

可能股份回購要約，無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受限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在外管局地方主管部門進行登記，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批准。倘可能股份回購要約落實，被本公司回購的全部H股將於聯交所除牌，而本公司將依據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實現私有化。

考慮到(i)本公司H股的交易量較低且流動性有限，導致本公司難以在海外有效地進行融資；(ii)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下對本公司業務前景的展望；及(iii)股東的長期投資回報，董事會認為若可能股份回購要約實現，將為股東帶來一次性的投資收益。此外，H股退市將進一步幫助公司節省與監管合規事宜相關的成本和費用。因此，董事會認為可能股份回購要約和退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已發行公司證券

按照收購守則第3.8條，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7,901,167H股和51,890,000內資股。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每月進展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列載本公司可能股份回購要約的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5條公告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此項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作進一步公告。

交易披露

務請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有關證券的買賣。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上文所述之「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概不保證本公告中提及的可能股份回購要約將會實現或最終完成，且可能股份回購要約的條款（包括指示性要約價格）有待公司進一步考慮並與其財務顧問討論。股東及公共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洪作斌

香港，2021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洪作斌先生、黃友良先生、金文勝先生、殷興景先生、章聖意先生、林姿嬋女士及林中柱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小森先生及侯祖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浩雲先生、王克勤先生、王靖甫先生、李靜先生及蘇中地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